

河南省广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永城市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第一批）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合同。

招 标 人：

代 理 机 构：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度永城市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 试点（第一批）项目		标段	第二标段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工程规模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永城市美丽乡村重点 县建设试点（第一批）项目包括道路、绿化、排水、 路灯、公厕、党建及四小园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期	75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 格	
中标价	¥：21518235.68 元 大写：贰仟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			
项目经理	李明金	注册编号	二级建造师 豫 241060909266	
项目负责人	赵和	证书编号	工程师 C15917180900365	
招标代理 机构	河南海轩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461548.14 元		
	规费	492663.87 元		
招投标监管 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盖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永城市美丽乡村重点
县建设试点（第一批）项目

建设单位：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广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广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永城市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第一批)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永城市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试点(第一批)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永城市芒山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基【2022】24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 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陆角捌分 (¥ 21518235.6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肆佰零肆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肆佰零肆元 (¥ 19040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明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1号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信魏
印友

（签字）

飞徐
印亦

组织机构代码：11411481791946643F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0MA44RURH8N

地 址：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院内 地 址：

邮政编码：476641 邮政编码：476641

法定代表人：魏友信 法定代表人：徐亦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0-5971101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